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88號

原告 張廷成
被告 鵬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叡智

訴訟代理人 莊賀元律師
複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原告已具狀陳明被告已有商談還款之方案，有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佳昕